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5 年 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 財務 1050200636A▲訂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 07
- 人福 1050196813▲廢止「花蓮縣公教人員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8
- 教體 1050194842▲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08
- 教學 1050193975▲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08
- 消預 1050176545▲預告制定「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08

◎ 政令 ◎

- 地價 1050198898▲不動產估價師林姜文婷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6
- 主審 1050197929▲本縣 94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 16
- 主審 1050197933▲本縣 94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 17
- 教學 1050197291▲修訂「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注意

【接次頁】

【承前頁】

事項」第五點	17
人任 1050196018▲「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18
教學 1050197242▲修訂「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五點	22
社福 1050197534▲檢送本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26
人福 1050196313▲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27
人訓 1050170623▲修訂「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28
稅企 1050189922▲停止「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作業注意事項」	30
人訓 1050192453▲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	31
人任 1050195553▲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31
建土 1050201006▲檢送「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35
建土 1050183814▲檢送「花蓮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41
主審 1050190663A▲檢送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及附屬單位決算「損益綜計表」、「收支餘絀綜計表」、「盈虧撥補綜計表」、「餘絀撥補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45

【接次頁】

【承前頁】

教學 1050192282▲檢送本縣 105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53

民宗 1050191381C▲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60

民宗 1050202845▲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63

◎ 公 告 ◎

社勞 1050186803▲公示送達 PHAN THI T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5

社勞 1050186825▲公示送達 NOV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社勞 1050186828▲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P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社勞 1050186841▲公示送達 LE XUAN TH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社勞 1050186844▲公示送達 PHAM VAN H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7

社勞 1050186845▲公示送達 NGUYEN VAN C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7

社勞 1050186861▲公示送達 CAO NGOC N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7

社勞 1050186863▲公示送達 PHAN NGOC HA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8

社勞 1050186868▲公示送達 LUONG VAN L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8

社勞 1050186875▲公示送達 WIW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68

社勞 1050186876▲公示送達 BALINGSAT FRANCISCO SAY AO 違反就業服務法
行政裁處書…… 68

社勞 1050186879▲公示送達 SITI RAHAY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69

社勞 1050186881▲公示送達 RODHIY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69

社勞 1050186884▲公示送達 PHAN THI L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9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50186903▲公示送達 WINDAH KUSMIAN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0
社勞 1050186908▲公示送達 PUJI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0
社勞 1050186910▲公示送達 AVILLON ARCIL PELLETER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 處書……………	70
社勞 1050186912▲公示送達 GIAN EVANGELINE LABAN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 處書……………	71
社勞 1050186924▲公示送達 HAYATUN LATIP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1
社勞 1050186927▲公示送達 WTIWIK YULIYAT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1
社勞 1050186933▲公示送達 SUMI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2
社勞 1050186935▲公示送達 MUGIYO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2
社勞 1050186937▲公示送達 LI LI B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2
社勞 1050186942▲公示送達 NGUYEN DUC T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2
社勞 1050186945▲公示送達 NGUYEN DUY T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3
社勞 1050186947▲公示送達 NGUYEN VAN D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3
社勞 1050186948▲公示送達 NURASK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3
社勞 1050186951▲公示送達 HIRUTA MITSUR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4
社勞 1050186953▲公示送達 OBANA CRISTINA MENDOZ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 處書……………	74
社勞 1050186963▲公示送達 CAO THI MA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4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50186967▲公示送達 DACHRUD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5

社勞 1050186988▲公示送達 ABDUL MIFTAHUD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5

社勞 1050187000▲公示送達 MUH ARIPUD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5

社勞 1050187002▲公示送達 LE THI D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6

社勞 1050187012▲公示送達 IIN INDRAW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6

社勞 1050187017▲公示送達 ROSITA JULIA MEDIN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6

社勞 1050187021▲公示送達 TI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6

社勞 1050187023▲公示送達 BINWAG GERALYN BINOG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
處書…………… 77

社勞 1050187024▲公示送達 PHAM THI DU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7

社勞 1050187027▲公示送達 LISMAW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7

社勞 1050187029▲公示送達 RATIM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8

社勞 1050187036▲公示送達 SUKAMT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8

社勞 1050187041▲公示送達 RISK A YULIAN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8

社勞 1050187047▲公示送達 VU DUC N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9

社勞 1050187048▲公示送達 VU NGOC THAC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9

社勞 1050187049▲公示送達 DUONG VAN N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79

社勞 1050187053▲公示送達 LE DUY C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80

社勞 1050187057▲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QUYE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80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50187060▲	公示送達 TASMING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80
社勞 1050187062▲	公示送達 DHILA SA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80
觀商 1050199998B▲	公告廢止安政機車行等 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81
農政 1050193115A▲	公告辦理花蓮縣各級農會 106 年屆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81
農林 1050194501B▲	公告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 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 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 記	88
地籍 1050188957A▲	註銷鄒金英地政士開業執照	89
地籍 1050192428A▲	註銷本縣黃玉芳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9
觀商 1050186457B▲	公告廢止珍香樓餐廳之商業登記	90
社工 1050186553▲	公告本縣「兒童及少年委託親屬安置照顧補助要點」	90
環空 1050187674▲	吳○光君等 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 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義務人戶籍已遷出國外，致本 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91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200636A 號

訂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

附「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二 條 本自治條例開徵之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每年按實徵數額提撥百分之五之補助數額，分配本縣各鄉（鎮、市）作為地方建設及維護景觀復育之用；實徵數額扣除補助數額後之餘額歸入縣庫。
- 第三 條 前條補助數額百分之三十五平均分配本縣各鄉（鎮、市）（含礦區所在地之鄉、鎮、市）；補助數額百分之六十五按各礦區開採數量比例分配予所在之鄉（鎮、市）。前項各礦區跨越二個以上鄉（鎮、市）者，補助數額依礦區跨越鄉（鎮、市）數平均分配。
- 第四 條 第二條所稱實徵數額如因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致徵起金額未確定者，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應先將未確定金額扣除，俟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再通知本府財政處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 條 地方稅務局於每年二月底前提供上一年度特別稅款基本資料表（含各鄉、鎮、市礦石開採數量及實徵數額），由本府財政處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計算補助數額，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並通知受補助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 第六 條 本特別稅補助數額於受補助之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至本府後撥付之。
- 第七 條 受補助之鄉（鎮、市）公所有應繳付或應退還本府之款項，經通知未依期限繳退者，或有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中央列管計畫及案件致本府被扣補助款者，本府得扣繳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本特別稅之補助數額。
- 第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96830 號

廢止「花蓮縣公教人員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9484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0984B 號令修正發布
施行，檢送發布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098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9397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第 9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法(三)
字第 105013585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3585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50176545 號

主旨：預告制定「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

三、「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三) 電話：038-462119 轉 4401、4405

(四) 傳真：038-573081

(五) 電子信箱：kshs940488@mail.hnfa.gov.tw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因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參與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各項大型群聚活動之機會日漸頻繁，為避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因場地因素、使用器材不當等情形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民眾重大傷亡，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活動前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經審查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爰擬定「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宗旨與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負責事項。另授權相關機關得另定相關執行要點供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據以辦理。(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大型群聚活動管理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之活動。(草案第四條)

五、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明定其許可或報備之申請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不予許可事項。(草案第六條)

七、已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並明定變更之程序及期日。(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辦理活動之負責人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並自主管理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稽核。(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主管機關於活動前及辦理期間得予稽查，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合格者得要求改善或停止活動。(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及規定最低保險額度。(草案第十條)

十一、違反本條例之處分。(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民眾於私人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大型群聚活動之類別及特性，負責受理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依本自治條例相關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 二、消防局：負責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三、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審查及稽查。
 - 四、警察局：負責治安、交通安全維護規劃審查及稽查。
 - 五、環境保護局：負責場地清潔及噪音規劃之審查及稽核。
 - 六、建設處：負責容留人數審查、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七、社會處：負責兒童、老年、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照顧規劃之審查與稽查。
 - 八、本府所屬其他機關(單位)依其權責主管事項辦理。
-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消防局先行受理後報請本府核定。
- 第一項相關機關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定執行要點，為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據以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或可能聚集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活動。
 -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等活動。
 - 四、燈會、花博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 前項規定外，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或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危險者，對發生緊急事故、災害或特殊請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
- 第四條 下列活動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人民之婚、喪、喜、慶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依集會遊行法辦理之集會、遊行、選舉造勢、抗議等活動。
- 第五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報備：
- 一、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
 - 二、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十五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備之的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或

所檢附文件缺漏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時，本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行七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

- 一、要求比照前項第一款申請許可，不受該款申請時間之限制。
- 二、要求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

申請審查許可或報備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另有其他法令規範者，仍應依該管法令辦理。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資料與活動不符或違反法規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申請審查許可或報備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第 七 條 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非經許可或報備程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已獲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十四日前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者，應於原舉行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

第 八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許可或報備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確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

前項自主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現場供本府相關權管機關現場稽核。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

- 一、活動中發生重大事故。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 三、實際情形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者。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前項稽查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 十 一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五條規定，未報備即擅自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如不停止活動，得連續處罰。

第 十 二 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致發生重大事故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現場備置自主安全管理工作紀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第十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七條規定，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拒絕停止活動者，得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後實施。

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民眾於私人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大型群聚活動之類別及特性，負責受理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依本自治條例相關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二、消防局：負責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三、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審查及稽查。 四、警察局：負責治安、交通安全維護規劃審查及稽查。 五、環境保護局：負責場地清潔及噪音規劃之審查及稽核。 六、建設處：負責容留人數審查、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七、社會處：負責兒童、老年、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照顧規劃之審查與稽查。 八、本府所屬其他機關（單位）依其權責主管事項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	明定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負責事項。另授權相關機關得另定相關執行要點供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據以辦理。

<p>消防局先行受理後報請本府核定。</p> <p>第一項相關機關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定執行要點，為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據以辦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或可能聚集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p>一、體育競技活動。</p> <p>二、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活動。</p> <p>三、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等活動。</p> <p>四、燈會、花博會、煙火晚會等活動。</p> <p>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p> <p>前項規定外，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或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危險者，對發生緊急事故、災害或特殊請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p>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管理範圍。</p>
<p>第四條 下列活動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p> <p>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p> <p>二、人民之婚、喪、喜、慶等社交、習俗活動。</p> <p>三、依集會遊行法辦理之集會、遊行、選舉造勢、抗議等活動。</p>	<p>明定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之活動。</p>
<p>第五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報備：</p> <p>一、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p> <p>二、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開始十五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p>	<p>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明定其許可或報備之申請程序。</p>

<p>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備之的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超出主管機關應變能力之虞或所檢附文件缺漏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行七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p> <p>一、要求比照前項第一款申請許可，不受該款申請時間之限制。</p> <p>二、要求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p> <p>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p> <p>申請審查許可或報備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另有其他法令規範者，仍應依該管法令辦理。</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p>一、申請資料與活動不符或違反法規規定者。</p> <p>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p> <p>三、申請審查許可或報備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p>	<p>明定不予許可事項。</p>
<p>第七條 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非經許可或報備程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p> <p>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已獲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十四日前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者，應於原舉行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p> <p>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p>	<p>已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並明定變更之程序及期日。</p>

<p>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許可或報備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確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p> <p>前項自主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現場供本府相關權管機關現場稽核。</p>	<p>明定辦理活動之負責人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並自主管理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稽核。</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p> <p>一、活動中發生重大事故。</p> <p>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p> <p>三、實際情形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者。</p> <p>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前項稽查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於活動前及辦理期間得予稽查，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合格者得要求其改善或停止活動。</p>
<p>第十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p>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及規定最低保險額度。</p>
<p>第十一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五條規定，未報備即擅自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如不停止活動，得連續處罰。</p>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致發生重大事故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位於現場備置自主安全管理工作紀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八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第十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p>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罰則。</p>

任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七條規定，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活動，拒絕停止活動者，得連續處罰。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負責人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後實施。	施行日期。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50198898 號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惠請刊登公報）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林姜文婷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悠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 6 段 32 之 3 號 1 樓)案，經核尚無不符，本府業發給(105)花縣估字第 000013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18)在案，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5019792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4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4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 94 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各二份，一併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銷毀後，由本府彙整報檔案管理局。
- 二、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

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50197933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4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94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 94(含)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二份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後辦理銷毀。
- 二、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97291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注意事項」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注意事項」暨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支用注意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 活動費：學校辦理及學生參加各項學生競賽、活動經費。
- (二) 班級費：經營班級之費用。

二、經費設算

- (一) 活動費：各國民小學每學期每位學生以 100 元計算。
- (二) 班級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 50 元計算。

(三) 以上二項經費於每年 6 至 7 月調查各校學生數後進行估算並編列於各校預算內，惟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由本府另行核撥。

三、支用範圍

(一) 活動費：辦理及參加學生競賽、活動所需之經費。如：文具用品、獎品(金)、餐點、道具、交通費及各項用品修繕等。

(二) 班級費：舉凡用於班級經營所需相關費用，如文具、圖書、佈置、資料影印等。

(三) 除前揭支用範圍外，經學校內部或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者亦可認列。

四、支用限制：

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不得支用於學校水電費、營養午餐等本府已補助之項目；另班級費優先用於導師經營班級使用。

五、經費支用與核銷

縣立國民中小學依實際學生數及預算數內進行支用並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之規定進行核銷；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學生數請款並分別於 6 月 30 日(上學期)及 12 月 31 日(下學期)前檢具「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進行核銷，原始憑證留學校備查。

六、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起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96018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二) 配合「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員遴用、管理及考核要點」修正為「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聘僱管理及考核要點」，修正第 3 點第 1 款規定。

(三) 刪除第 6 點第 4 款並配合修正附表格式。

(四) 刪除第 7 點規定。

(五) 原第 9 點第 1 款減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8 款。

(六) 刪除第 11 點。

二、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臨時人員考核要點(含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考核單位）約聘（僱）、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受考人員）之服務效能，作為續聘（僱）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考核單位之受考人員於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聘（僱）期間之服務成績，依據本要點辦理考核。聘（僱）未滿一年者，亦同。
- 三、本要點受考人員如下：
 - （一）約聘人員：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但本府約聘（僱）社會工作（督導）員依「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聘僱管理及考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考核，不適用本要點。
 - （二）約僱人員：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臨時人員：
 - 1、約用人員：指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僱用之人員。
 - 2、臨時僱用人員：指各考核單位應業務需要僱用之按月（日、件）計資之人員。
- 四、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 五、年度考核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得優先續聘（僱）。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或臨時僱用人員得依專長並視受考人員職缺分別逐級調整為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或約用人員。
 - （二）乙等：得優先續聘（僱）。
 - （三）丙等：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或約用人員得調降薪點或依專長分別調降為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或臨時僱用人員。
 - （四）丁等：不予續聘（僱）。
- 六、年度考核作業由受考核人員直屬主管依下列項目及配分作成考核評分（格式如附表）：
 - （一）工作考核：（占六十分）
 - 1、質量：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及業務量之多寡。（十五分）
 - 2、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十五分）
 - 3、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十五分）
 - 4、便民：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十五分）
 - （二）品德考核：（占二十分）
 - 1、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不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十分）
 - 2、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
 - 3、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五分）
 - （三）學能考核：（占二十分）
 - 1、學驗：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五分）
 - 2、進修：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五分）
 - 3、表達：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五分）
 - 4、實踐：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之不懈。（五分）

七、受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有曠職紀錄者。
- (二)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二日者。
- (三) 接受不當關說或飲宴應酬，經查證屬實者。
- (四) 在外經營其他事業，未能善盡職責，經查證屬實者。
- (五) 辦理業務故意刁難或態度惡劣，經查證屬實者。
- (六) 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經規勸仍未改善者。

八、受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聘(僱)：

- (一)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者。
- (二)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年累積達五日以上者。
- (三) 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約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涉及民事、行政訴訟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
- (五)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六) 經主管認定有重大違失情事，不足以續行執行業務者。

九、考核程序於每年十一月底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本府及各考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於五月底辦理年中考核：

- (一) 本府各考核單位應就所屬受考人員評擬工作考核表，分送人事處(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及行政暨研考處(臨時僱用人員)彙整，經縣長核定後通知各考核單位及受考人員。
- (二) 所屬機關受考人員，由各考核單位核定後，函報本府核備。

附表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臨時人員考核表

姓 名： 考核單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項 目	事 假	病 假	曠 職
	天 數 (次數)			

獎 懲	項 目	次 數	項 目	次 數
	嘉 獎		申 誠	
	記 功		記 過	
	記 大 功		記 大 過	

考 核 項 目	項 目	細 目	標 準	配 分	總 評 分
工 作 60%	工 作	質 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及數量之多寡	15 分	
		時 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15 分	
		主 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15 分	
		便 民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15 分	
品 德 20%	品 德	廉 正	是否廉潔自持不取不苟大公無私正宜不阿	10 分	
		性 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誠摯	5 分	
		服 從	是否服從指揮調度	5 分	
學 能 20%	學 能	學 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常識是否豐富	5 分	
		進 修	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5 分	
		表 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5 分	
		實 踐	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5 分	
目 合	計				

特殊具體優劣事蹟

總 評	評 語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簽 章)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考 評	分	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9724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五點及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核發「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 （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
 - （四）無懲處紀錄且在校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 1、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
 - 2、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但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小及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
- 三、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
 - （一）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
 - （二）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 四、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
 - （一）國民小學：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 （二）國民中學：五十名，每名二千元。
 - （三）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五十名，每名三千元。
 - （四）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五十名，每名五千元。前項各款規定，於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
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再依操行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比例未及 1 名者以 1

名核配。

六、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
- (四) 前款規定之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
- (五)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國小及高中職、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國中 7 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七、各學校受理申請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件，函報本府審查核發。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逕行審查核發。

八、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資料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九、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p> <p>(一) 國民小學：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p> <p>(二) 國民中學：五十名，每名二千元。</p> <p>(三) 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五十名，每名三千元。</p> <p>(四) 大專校院(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五十名，每名五千元。</p> <p>前項各款規定，於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補校及夜</p>	<p>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p> <p>(一) 國民小學：四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p> <p>(二) 國民中學：一百名，每名二千元。</p> <p>(三) 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五十名，每名三千元。</p> <p>(四) 大專校院(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五十名，每名五千元。</p> <p>前項各款規定，於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補校及夜</p>	<p>為配合本府一〇六年度預算刪減，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錄取名額酌予修正。</p>

<p>間部學生不適用之。</p> <p>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再依操行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p> <p>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比例未及 1 名者以 1 名核配。</p>	<p>間部學生不適用之。</p> <p>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再依操行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p> <p>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比例未及 1 名者以 1 名核配。</p>	
-----------------------------------------------------------------------------------------------------------------------------------------------	-----------------------------------------------------------------------------------------------------------------------------------------------	--

【附件一】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此處加蓋學校校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肄業學校		學校地址	
就讀科/系別及年級		電話及行動電話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本人(本學年度)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必填)。	該生(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學校勾填,未填不予審查,具切結意義。)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		切結人簽章：	
操行成績(綜合表現)	(國中小及高中職免填操行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不包括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公費生、補校及夜間部學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簽章。 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	
學校 初審核章	學校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教務/學務主任： 校長核章：
本府教育 處 覆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核章：

備註：1.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均以 A4 格式（影印）裝訂。
 2.各欄均須填寫，如有錯誤或缺漏，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3.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附件二】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

- 國小 國中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職 五專一、二、三年級
 大 學 二、三專 五專四、五年級

序號	校 名	申請類別	學生姓名	科 系	年級	班別	學業	操行	學業及 操性平均	低收入 戶	備註
1											
2											
3											
4											
5											

備註：請學校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高低順序造冊。

承辦人： (簽章)

學校電話(含分機)：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19753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檢送本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或行為人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條，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如下：
 - (一)本府處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時，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會議，目的為協調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照顧事宜，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等。
 - (二)倘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間有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是類情事，本府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
 - 1、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
 - 2、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 3、本府應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 三、本府追償保護安置費用期間自受保護安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第一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 四、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行政事務費用、護理耗材費用、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等，扣除受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 五、本府經清查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後，即計算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公文書通知償還義務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並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
- 六、償還義務人若逾期未能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除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況者，本府應主動瞭解緣由，必要時採專案方式辦理：
 - (一)無力一次償還者，應由本府詢問其經濟能力以決定還款期數(每期償還金額得酌予調整)。
 - (二)依據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
 - (四)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

(五) 其他經本府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者。

七、本作業規定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9631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標準及管制作業，特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各機關員工，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教）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
- 三、支給要件：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四、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職（教）員：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支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 約聘僱人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 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員工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九十年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 六、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七、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
 - (一) 員工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如因業務需要超過每日四小時，每月二十小時者，應經各機關首長核准。
 - (二) 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限，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

者，應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支給。但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及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樽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 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及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間內及風災二級開設期間，實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准依規定覈實報支加班費外。餘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

(四) 每人每月支領加班費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二十小時部份採補休方式辦理。惟因業務特殊如每人每月支給加班費需超過二十小時者，本府各處應經報經本府一層核准；所屬各機關應專案函報本府核定。

(五) 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八、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依本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九、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宜採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70623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1 份。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以外，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民眾等）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府性騷擾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措施之規定處理。

四、本府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五、本府應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六、本府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 申訴專線電話：03-8227171-304、305。

(二) 申訴專用傳真：03-8235531。

(三)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pn03@hl.gov.tw。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申訴時加害人如為本府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應向本府提出。

本府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加害人如非屬本府員工，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申訴書及相關資料應移送所轄主管單位並副知本府社會處。

八、本府於獲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 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 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收到當事人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十、本府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餘由本府指派人員兼任。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聘（派）補人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二、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者，得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十三、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十四、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二)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 (四) 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 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本委員會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府社會處並註明對申訴案之調查報告有異議者，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十六、委員會對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認為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七、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立者，應作成和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名。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獎懲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懲處或其他處理。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程序為懲戒或處理。員工依本措施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本府不應據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本府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申訴案件調查或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稅企字第 1050189922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主旨：「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作業注意事項」(詳附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萇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92453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051160272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前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如主旨。

縣長 傅 崐 萇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95553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 (二) 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減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8 款情事。另新增第 3 項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應迴避進用之情事。
 - (三) 修正第 6 點第 3 項附件為附表一，並新增附表二約用人員僱用名冊格式。
 - (四)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法規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法規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進措施，修正第 9 點用語。

(五) 刪除第 10 點。

二、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僱用之人員，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專業性、技術性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
 - (二)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 (三)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 (四)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基金專戶、自給自足經費僱用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依本要點僱用之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其所具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
- 四、依本要點僱用之人員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五、約用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僱用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僱用期限並得定期檢討之。
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應即終止契約並解僱。
- 六、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訂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發給並於契約中訂定之。
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
約用人員知能條件及報酬標準如附表一；約用人員僱用名冊格式如附表二。
- 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前項工程獎金，以具有工程技術資格者，並直接協助辦理工程技術之設計、施（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實際工程技術工作，且工程管理費項下足以支應時始得支給。
- 八、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九、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約用人員屬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特別休假繼續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休假補助費。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 薪點	約 用 人 員		附 註
	職 責 程 度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1、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約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二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50201006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遇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請貴所依作業程序辦理封路封橋，請查照。

縣 長 傅 崐 箕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總統府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修訂)
- (二) 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府財務字第 0980179832 號函發布)

二、參考

交通部道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104 年 12 月修正)

三、目的

為道路及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本風險管理機制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道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道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四、適用範圍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轄管之道路及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路及封橋，縣道 193 線於颱風、災害等急迫情形時得委各公所辦理。

五、警戒時機

- (一) 列為重點監控之道路路段：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達管理單位擬定之水情（水位或雨量），或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註 1 達設定值註 2。
- (二) 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河川上游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註 1 達設定值註 2，或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設定值。
- (三) 其他橋梁：
1、管理單位巡查或自氣象局、河川管理機關等網站監看河川上游雨量及水位等資料，經勘查、評估有需要時。
2、接獲通報，經管理單位勘查、評估有需要者。
3、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最小值）。
- (四) 他路段：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先前災害尚未修復之路基缺口或下陷之路段接獲通報後續災情，經管理單位勘查有需要者。

六、封路封橋時機

封路之時機，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 (一) 道路因災害或無預警發生路基缺口或路基下陷且有擴大之虞時。
- (二) 道路邊坡發生落石坍方且有擴大之虞時。
- (三) 發生強烈地震且產生災情阻斷交通時。
- (四) 預警性封路：重點監控路段觀測雨量值達到降雨觀測指標設定之累積降雨量行動值註 3。
- (五) 預警性封路：重點監控路段連續數日之觀測累積雨量達警戒值註 3，若考慮前期降雨因素影響，得於未達行動值前進行封路。
- (六)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為維護警報區域路段行車安全時。
- (七) 其他經道路管理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時。

封橋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后：

- (一) 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 1、河川上游特徵雨量站之觀測雨量註 1 達設定值註 2，經現場或其他方式確認後(優先考量)。
- 2、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封橋水位)設定值。

- (二) 其他橋梁：

- 1、橋梁現場觀測水位達(封橋水位) 設定值。
- 2、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最小值)。

- (三) 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經巡查或通報有下列情形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 1、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異常(如河川流速湍急、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如河床地質不佳或橋基裸露嚴重)。
-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 4、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 5、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 6、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
- 7、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 (四) 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註 1：觀測雨量得為 10 分鐘(或連續數個 10 分鐘)、1 小時、3 小時、6 小時、12 小時或 24 小時累積之降雨量。轄管管理單位得律定多重降雨觀測指標，以求縝密。

註 2：輔助性參考指標亦得為河川上游水文測站水位及水庫、攔河堰之排洪量。

註 3：警戒值、行動值得由管理單位依歷史水情與災害紀錄訂定或委託研究或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試議訂。

七、任務編組

封路封橋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指揮調派相關人員執行封路(橋)及搶修工作。	1.相關圖說 2.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	
封路(橋)管制組	組長、各組員	1.指揮施工人員布設交通管制設施，若有需要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 2.製作並於適當地點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1. 通訊器材。 2. 交通管制改道示意圖。 3. 施工單位應備妥下列物品及器材： (1) 量測器材(如水位尺等)。 (2) 警示帶、警示燈、拒馬、交通錐、護欄、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管器材。 (3) 交通指揮棒、哨子。	封路(橋)由管理單位負責，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
通報後勤組	組長、各組員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1. 電腦、傳真機。 2. 通訊器材。	災害應變中心
後勤組	組長、各組員	1. 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2. 膳食及飲水供應。	通訊器材。	災害應變中心

八、封路作業原則

- (一) 進行道路封閉路段時管理單位應採取管制措施、兩端設置警告標誌，並於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或改道指示標誌。
- (二) 現場人員於封路後報告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並應立即轉報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 (三) 通報人員依照「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登錄網站、發送簡訊、傳真通報、發布新聞)，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路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

九、封橋作業原則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大豪雨特報後，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應即判斷，依需要預先排定警戒輪班人員。

- (二) 進入警戒時機後，相關人員應即攜帶相關器材進駐指定橋梁，通報組同時通知警察單位待命。
- (三) 現場人員應將橋梁、水位狀況回報工務段填報封橋警戒管制一覽表(附表一)，如達警戒水位或橋梁有異樣時即通報指揮中心知警察單位進場協助維持交通。
- (四) 現場人員依本程序第五條判斷認定需封橋時，應立即報告鄉、鎮、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指令，俟接獲指令後，立即請求在場警察單位協助管制交通，同時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原則橋梁兩端同時布設，簡易阻絕設施包括警示帶、交通錐、蜂鳴器、警示燈等)，防止用路人誤闖。情況緊急時，並得先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再報告鄉、鎮、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鄉、鎮、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 (五) 現場人員於完成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應繼續完成第二階段完整阻絕設施(包括充水式或 RC 護欄、拒馬、交通錐、警示燈等)完成封橋，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必要時報告鄉、鎮、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後勤組支援。
- (六) 通報組依照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新聞)，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中央道路管轄單位。
- (七) 封橋人員持續監視橋梁狀況。
- (八) 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處理流程：
橋梁經巡橋人員發覺或經各界通報，已達封橋標準時，應即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交通管制，由鄉、鎮、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指令立即封橋，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十、開放作業原則

封路開放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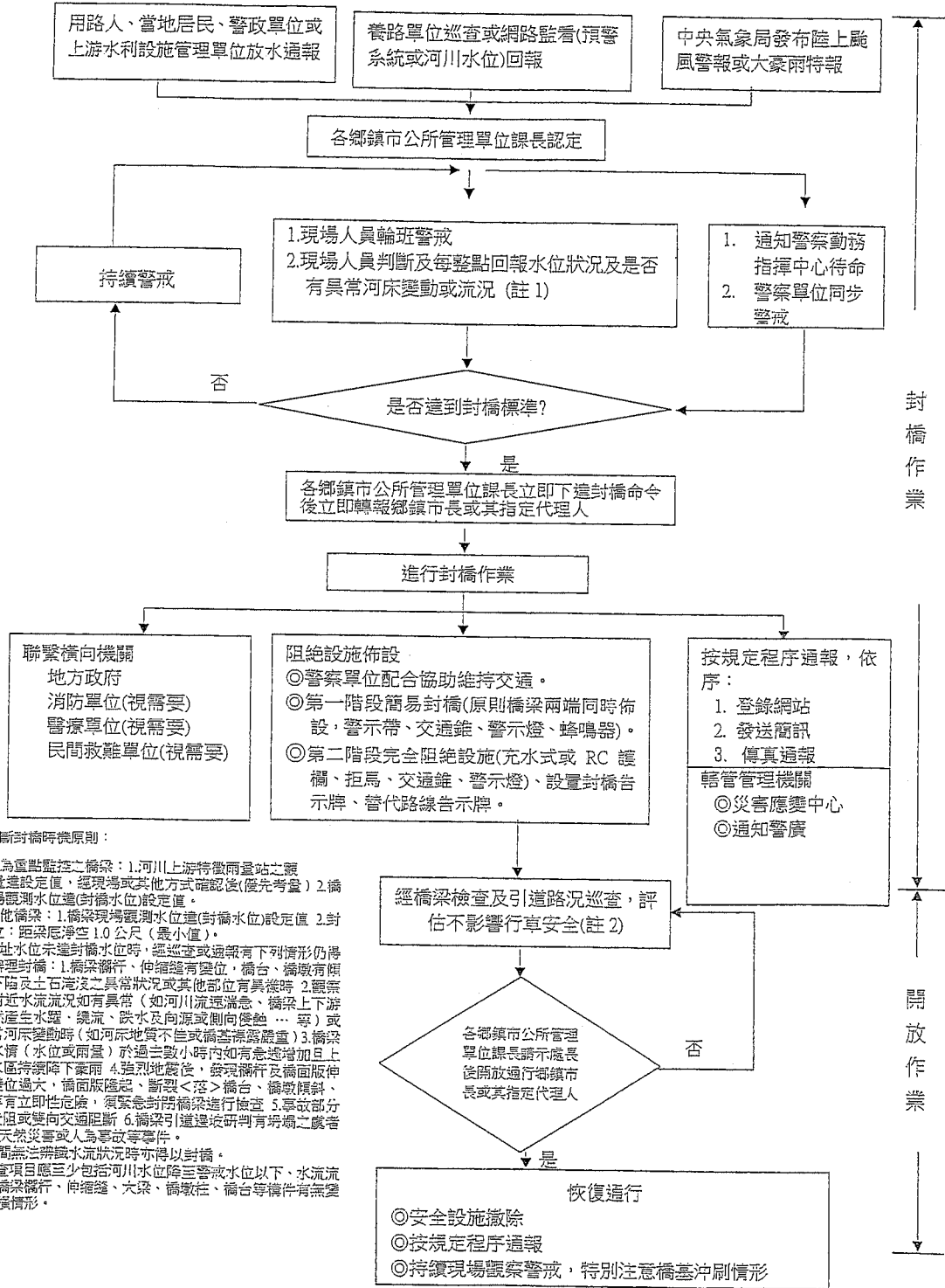
- (一) 路基缺口搶通或坍方清除並完成相關交通安全設施經鄉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勘查無虞後，在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情形下，由鄉、鎮、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 (二) 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邊坡狀況並保持警戒。

封橋開放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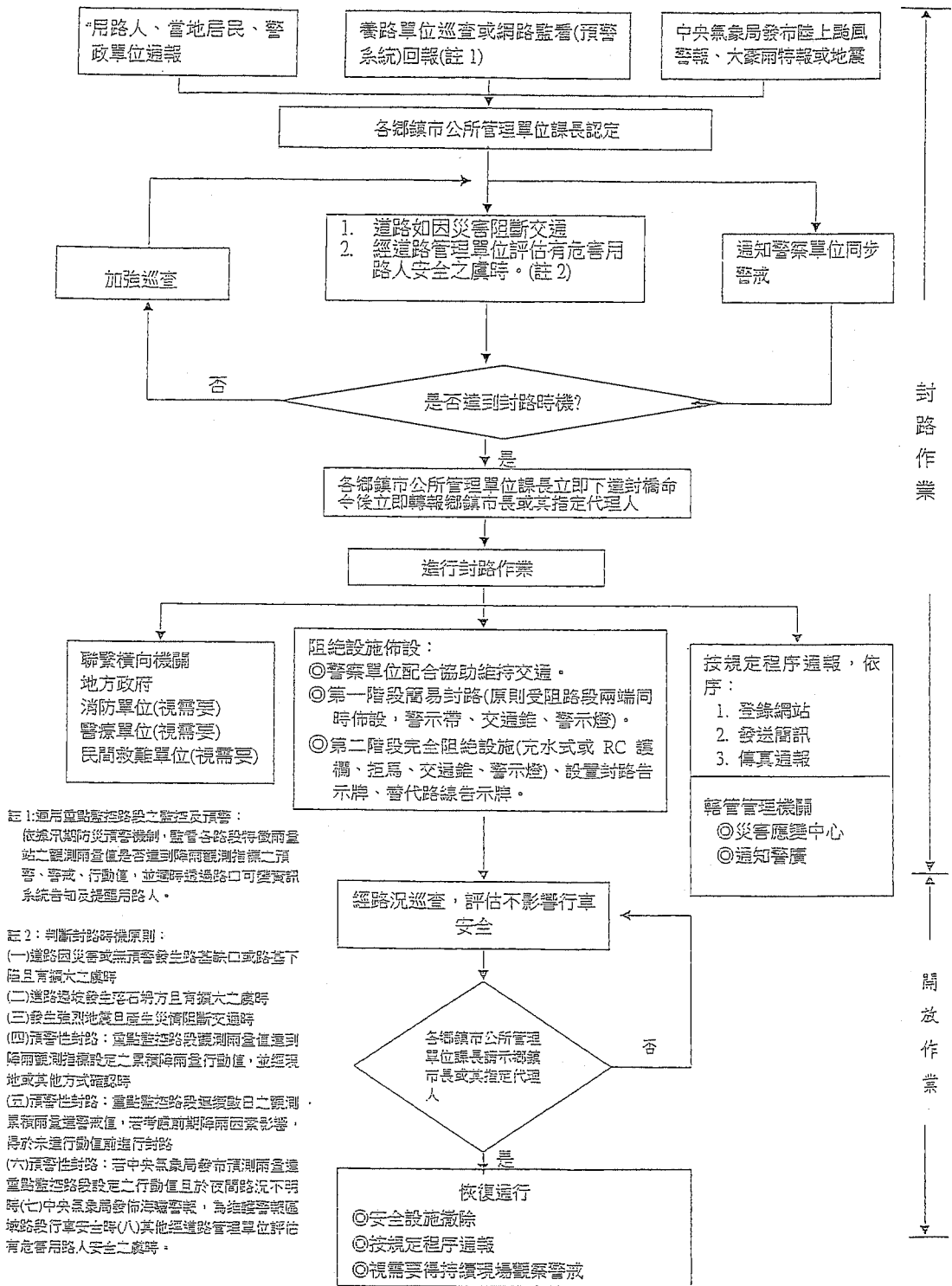
- (一) 封橋原因消失，經巡查橋梁及引道，在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情形下，由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鄉、鎮、市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 (二) 現場人員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 (三) 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單位同第九條第(六)項。
- (四) 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橋梁狀況、水位變化、橋基沖刷等狀況並保持警戒。

十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封路作業

開放作業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5018381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遇災害時請貴所依作業程序辦理地下道封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建設處 105 年 8 月 9 日 EA1050003435 號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目的：

花蓮縣轄內車行地下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本程序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適用範圍：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管之車行地下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封閉。

四、警戒時機：

-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陸上警報或豪雨特報或相關機關(單位)發布列為警戒區域者，或為鄉(鎮、市)公所判定該車行地下道屬豪雨期間易致淹水影響安全者。
- (二) 經分析雨量或氣象等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勘查、認定需要者。
- (三) 接獲用路人、鄉(鎮、市)居民、警政機關(單位)反映，經鄉(鎮、市)公所勘查、認定車行地下道內積淹水水位達五至十公分(警戒值)者。

五、封閉時機：

- (一) 車行地下道之封閉時機：當車行地下道最低處累積水位達十五公分(行動值)或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之封閉值，致影響交通車輛通行。
- (二) 經鄉(鎮、市)公所或巡檢單位判定有下列情事，雖未達封閉行動值，仍得提前辦理封閉：
 - 1、車行地下道結構現況或排水設施、設備測試後運轉功能不佳。
 - 2、夜間無法辨識出車行地下道狀況時。
 - 3、發生事故導致部分車道受阻或交通阻斷。
 - 4、發生強烈地震、海嘯及火災且產生災情阻斷交通。
 - 5、維護單位或巡檢單位發現異常。
 - 6、經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
 - 7、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六、任務分工：

- (一) 詳車行地下道封閉任務編組表。(附件一)

(二) 車行地下道巡檢單位：

- 1、封閉作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2、協助單位：警察、消防、醫院等單位。

七、封閉作業程序：詳如封閉作業流程圖。(附件二)

-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豪雨特報後，公所應予判斷，依需要通知管制組待命。
- (二) 管制組巡檢人員巡視車行地下道有無積水情形，如淹水達警戒值(五至十公分)或車行地下道有異樣，恐有影響交通通行之虞時，則進入警戒時機，管制組應即時回報各鄉(鎮、市)級應變中心指揮官，視需要通知警察機關(單位)進場協助維持交通。
- (三) 當淹水達行動值(十五公分)有淹水之虞，管制組經判斷有封閉必要，應立即通報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由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閉指令，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要求警察機關(單位)協助管制交通並派員布設第一階段簡易封閉設施(原則車行地下道兩端同時布設，簡易封閉設施如警示帶、交通錐、蜂鳴器(視狀況佈設)、警示燈等)，防止用路人誤闖。並由通報組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 (四) 完成簡易封閉設施後，由各鄉(鎮、市)公所派員辦理第二階段完整封閉設施(如充水式或 RC 護欄、拒馬、交通錐、警示燈等)完成封閉作業，並由鄉(鎮、市)公所於車行地下道兩端適鄉(鎮、市)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必要時報告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後勤支援。
- (五) 通報組依照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新聞)，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中央道路管轄單位。

八、封閉開放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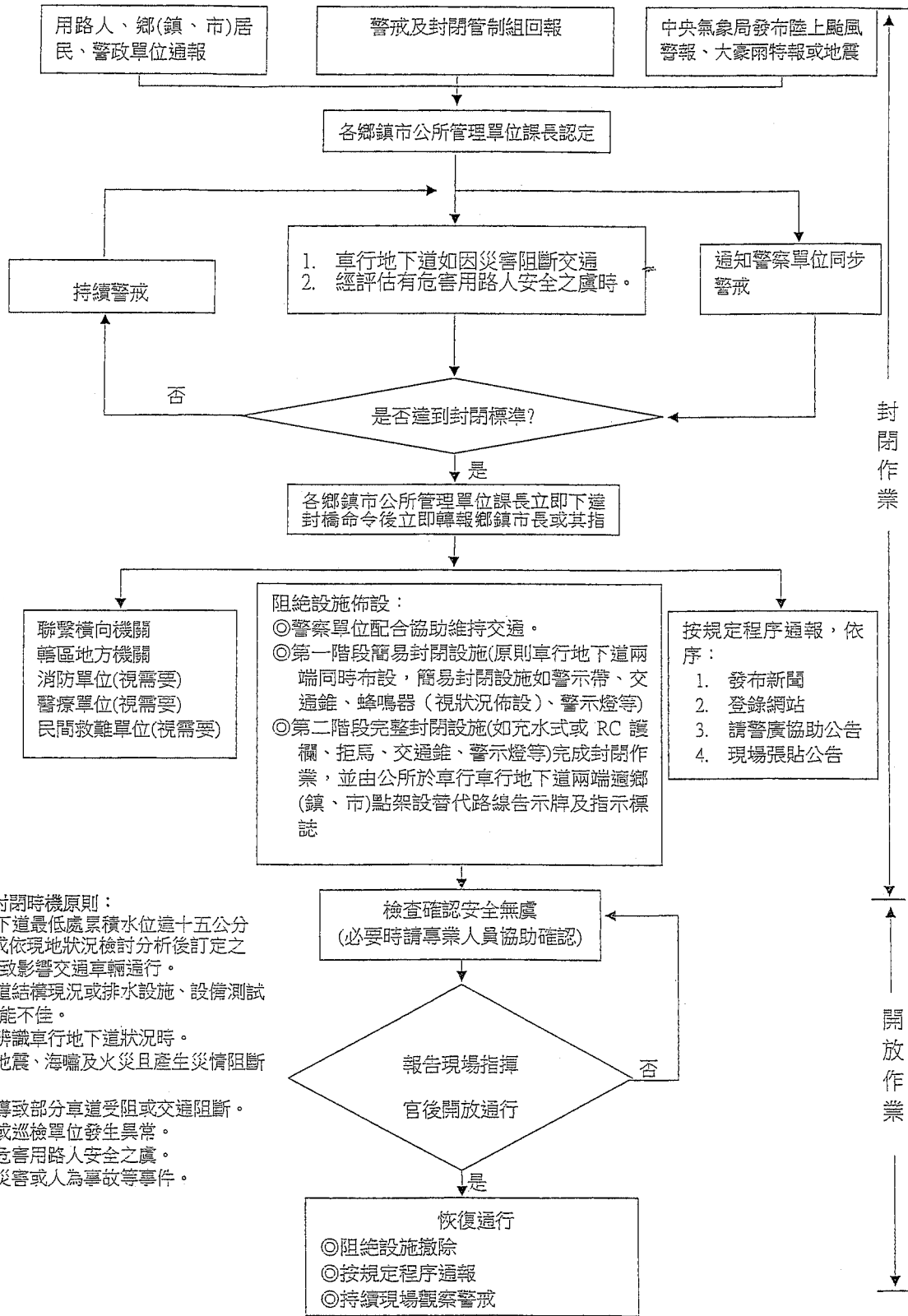
- (一) 車行地下道封閉原因消失，車行地下道經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由鄉(鎮、市)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淹水情形降至警戒水位五公分以下、車行地下道結構情形等構件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 (二) 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 (三) 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
- (四) 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邊坡狀況保持警戒。

附件一、任務編組表：

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路及搶修工作。	1.車行地下道相關資料。 2.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	
警戒及封閉管制組	組長、各組員	1.監看車行地下道狀況(最低處積水淹水達五至十公分需警戒;達十五公分需封閉。 2.佈設交通管制設施。 3.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 4.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1.警示燈、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交通錐、護欄等封閉設施。 2.交通指揮棒、哨子。 3.通訊器材。	1.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 2.為利時效，車行地下道封閉由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3.車行地下道封閉時，倘各公所廠商及人力不足，由各公所逕向縣應變中心通報。
通報組	組長、各組員	1.公所人員: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府建設處。 2.本府建設處: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1.電腦、傳真機。 2.通訊器材。	

附件二、封閉作業流程圖(SOP)：



註：判斷封閉時機原則：

- 1.當車行地下道最低處累積水位達十五公分(行動值)或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之封閉值，致影響交通車輛通行。
- 2.車行地下道結構現況或排水設施、設備測試後運轉功能不佳。
- 3.夜間無法辨識車行地下道狀況時。
- 4.發生強烈地震、海嘯及火災且產生災情阻斷交通。
- 5.發生事故導致部分車道受阻或交通阻斷。
- 6.維護單位或巡檢單位發生異常。
- 7.經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
- 8.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封閉作業
開放作業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50190663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檢送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及附屬單位決算「損益綜計表」、「收支餘絀綜計表」、「盈虧撥補綜計表」、「餘絀撥補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請惠予刊登縣公報，請查照。

說明：公告內容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萁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百 分 比	
				增 減 (%)	占 決 算 總 額 (%)
一、歲入合計	18,302,686,000	16,974,743,879	- 1,327,942,121	- 7.26	100.00
1.稅課收入	5,948,709,000	6,456,324,673	507,615,673	8.53	38.04
2.工程受益費收入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989,000	262,090,500	101,500	0.04	1.54
4.規費收入	174,185,000	176,237,802	2,052,802	1.18	1.04
5.信託管理收入					
6.財產收入	79,088,000	83,582,784	4,494,784	5.68	0.49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626,000	125,576,654	34,950,654	38.57	0.74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1,548,981,000	9,678,252,642	- 1,870,728,358	- 16.20	57.02
9.捐獻及贈與收入	3,481,000	2,031,000	- 1,450,000	- 41.65	0.01
10.自治稅捐收入					
11.其他收入	195,627,000	190,647,824	- 4,979,176	- 2.55	1.12
二、歲出合計	18,302,686,000	16,979,422,129	- 1,323,263,871	- 7.23	1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2,349,840,000	2,179,586,800	- 170,253,200	- 7.25	12.8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79,998,000	5,442,085,431	- 237,912,569	- 4.19	32.05
3.經濟發展支出	3,600,107,000	2,966,457,109	- 633,649,891	- 17.60	17.47
4.社會福利支出	2,077,836,000	1,989,318,750	- 88,517,250	- 4.26	11.7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03,634,000	275,540,850	- 28,093,150	- 9.25	1.62
6.退休撫卹支出	2,015,884,000	1,989,824,920	- 26,059,080	- 1.29	11.72
7.警政支出	1,795,636,000	1,740,289,341	- 55,346,659	- 3.08	10.25
8.債務支出	149,800,000	114,541,519	- 35,258,481	- 23.54	0.67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0.其他支出	329,951,000	281,777,409	- 48,173,591	- 14.60	1.66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678,250	- 4,678,250		

花蓮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一)經常收入	16,959,478,358	100.00	16,815,226,073	100.00	16,661,018,285	100.00
1.直接稅收入	3,465,683,796	20.44	3,318,309,117	19.73	3,044,268,591	18.27
2.間接稅收入	2,990,640,877	17.63	2,965,847,375	17.64	2,532,497,233	15.20
3.賦稅外收入	10,503,153,685	61.93	10,531,069,581	62.63	11,084,252,461	66.53
(二)經常支出	13,808,028,171	100.00	13,571,275,219	100.00	13,207,672,679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3,693,486,652	99.17	13,448,935,691	99.10	13,073,248,652	98.98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14,541,519	0.83	122,339,528	0.90	134,424,027	1.02
(三)經常收支餘絀	3,151,450,187		3,243,950,854		3,453,345,606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一)資本收入	15,265,521	100.00	136,045,780	100.00	1,169,898,348	100.00
1.減少資產收入	15,265,521	100.00	136,045,780	100.00	1,169,898,348	100.00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二)資本支出	3,171,393,958	100.00	3,519,395,787	100.00	3,750,786,830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3,171,393,958	100.00	3,519,395,787	100.00	3,750,786,830	100.00
2.增加投資支出						
(三)資本收支餘絀	- 3,156,128,437		- 3,383,350,007		- 2,580,888,482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678,250		- 139,399,153		872,457,124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收 支 簡 明 比 較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註
一、收入合計	22,302,686,000	20,214,743,879	- 2,087,942,121	
(一)歲入	18,302,686,000	16,974,743,879	- 1,327,942,121	
(二)債務之舉借	4,000,000,000	3,240,000,000	- 760,00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22,302,686,000	20,239,422,129	- 2,063,263,871	
(一)歲出	18,302,686,000	16,979,422,129	- 1,323,263,871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3,260,000,000	- 740,000,000	
三、收支餘絀數		- 24,678,250	- 24,678,250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損益綜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依收支科目分)

單位：新臺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3,777,365	100.00	營業收入	42,346,880	100.00	45,195,000	100.00	-2,848,120	-6.30
-		銷貨收入	-	-	-	-	-	-
-		銷售折讓	-	-	-	-	-	-
41,937,156	95.79	勞務收入	40,501,718	95.64	43,027,000	95.20	-2,525,282	-5.87
22,324,218	50.99	服務收入	21,965,388	51.87	23,527,000	52.06	-1,561,612	-6.64
19,612,938	44.80	管理費收入	18,536,330	43.77	19,500,000	43.14	-963,670	-4.94
611,542	1.40	運輸收入	539,694	1.27	768,000	1.70	-228,306	-29.73
611,542	1.40	其他運輸收入	539,694	1.27	768,000	1.70	-228,306	-29.73
1,228,667	2.81	其他營業收入	1,305,468	3.09	1,400,000	3.10	-94,532	-6.75
-	0.00	代理收入	-	-	-	-	-	-
369,555	0.84	政府補助收入	415,412	0.99	450,000	1.00	-34,588	-7.69
859,112	1.96	其他營業收入	890,056	2.10	950,000	2.10	-59,944	-6.31
35,248,171	80.52	營業成本	34,873,280	82.35	39,037,000	86.37	-4,163,720	-10.67
35,248,171	80.52	勞務成本	34,873,280	82.35	39,037,000	86.37	-4,163,720	-10.67
35,248,171	80.52	服務費用	34,873,280	82.35	39,037,000	86.37	-4,163,720	-10.67
8,529,194	19.48	營業毛利(毛損-)	7,473,600	17.65	6,158,000	13.63	1,315,600	21.36
5,378,855	12.29	營業費用	5,230,835	12.35	5,692,000	12.60	-461,165	-8.10
5,378,855	12.29	管理費用	5,230,835	12.35	5,692,000	12.60	-461,165	-8.10
5,378,855	12.29	管理費用	5,230,835	12.35	5,692,000	12.60	-461,165	-8.10
3,150,339	7.19	營業利益(損失-)	2,242,765	5.30	466,000	1.03	1,776,765	381.28
433,317	0.99	營業外收入	463,984	1.10	450,000	1.00	13,984	3.11
417,537	0.95	財務收入	455,323	1.08	400,000	0.89	55,323	13.83
417,537	0.95	利息收入	455,323	1.08	400,000	0.89	55,323	13.83
15,780	0.04	其他營業外收入	8,661	0.02	50,000	0.11	-41,339	-82.68
-	0.00	出售下腳收入	-	-	-	-	-	-
15,780	0.04	什項收入	8,661	0.02	50,000	0.11	-41,339	-82.68
-	0.00	營業外費用	-	-	-	-	-	-
-	0.00	其他營業外費用	-	-	-	-	-	-
-	0.00	資產報廢損失	-	-	-	-	-	-
-	0.00	什項費用	-	-	-	-	-	-
433,317	0.99	營業外利益	463,984	1.10	450,000	1.00	13,984	3.11
3,583,656	8.18	稅前純益(純損-)	2,706,749	6.40	916,000	2.03	1,790,749	195.50
609,222	1.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0,147	1.09	156,000	0.35	304,147	194.97
2,974,434	6.79	本期純益(純損-)	2,246,602	5.31	760,000	1.68	1,486,602	195.61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依收支科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306,297,000	100.00	308,095,049	100.00	1,798,049		0.59	
勞務收入	10,339,000	3.38	8,909,080	2.89	-1,429,920		-13.83	
服務收入	10,339,000	3.38	8,909,080	2.89	-1,429,920		-13.83	
銷貨收入	231,659,000	75.63	242,172,180	78.60	10,513,180		4.54	
土石銷貨收入	201,143,000	65.67	211,665,621	68.70	10,522,621		5.23	
其他銷貨收入	30,516,000	9.96	30,506,559	9.90	-9,441		-0.03	
醫療收入	63,299,000	20.67	54,998,289	17.85	-8,300,711		-13.11	
門診醫療收入	63,709,000	20.80	55,460,038	18.00	-8,248,962		-12.95	
醫療折讓	410,000	0.13	461,749	0.15	51,749		12.62	
其他業務收入	1,000,000	0.32	2,015,500	0.66	1,015,500		101.55	
雜項業務收入	1,000,000	0.32	2,015,500	0.66	1,015,500		101.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1,715,000	78.92	184,793,392	59.98	-56,921,608		-23.55	
勞務成本	9,551,000	3.13	8,272,016	2.68	-1,278,984		-13.39	
服務成本	9,551,000	3.13	8,272,016	2.68	-1,278,984		-13.39	
銷貨成本	146,236,000	47.74	97,534,809	31.66	-48,701,191		-33.30	
土石銷貨成本	122,658,000	40.04	75,910,232	24.64	-46,747,768		-38.11	
其他銷貨成本	23,578,000	7.70	21,624,577	7.02	-1,953,423		-8.28	
醫療成本	67,760,000	22.12	61,581,144	19.99	-6,178,856		-9.12	
門診醫療成本	67,760,000	22.12	61,581,144	19.99	-6,178,856		-9.12	
其他業務成本			949,920	0.31	949,920			
補助業務組織成本			949,920	0.31	949,9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68,000	5.93	16,455,503	5.34	-1,712,497		-9.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68,000	5.93	16,455,503	5.34	-1,712,497		-9.43	
業務賸餘(短絀-)	64,582,000	21.08	123,301,657	40.02	58,719,657		90.92	
業務外收入	835,000	0.27	1,665,646	0.54	830,646		99.48	
財務收入	740,000	0.24	1,056,795	0.34	316,795		42.81	
利息收入	740,000	0.24	1,056,795	0.34	316,795		42.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95,000	0.03	608,851	0.20	513,851		540.90	
雜項收入	95,000	0.03	521,165	0.17	426,165		448.59	
違規罰款收入			87,686	0.03	87,686			
業務外費用	103,000	0.03	18,416	0.01	-84,584		-82.12	
財務費用	93,000	0.03	17,838	0.01	-75,162		-80.82	
利息費用	93,000	0.03	17,838	0.01	-75,162		-80.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0	0.00	578	0.00	-9,422		-94.22	
盤存短絀	5,000	0.00			-5,000		-100.00	
雜項費用	5,000	0.00	578	0.00	-4,422		-88.44	
業務外賸餘(短絀-)	732,000	0.24	1,647,230	0.53	915,230		125.03	
本期賸餘(短絀-)	65,314,000	21.32	124,948,887	40.56	59,634,887		91.30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盈虧撥補綜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依撥補項目別分
單位：新臺幣)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金 額	%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803,392	100.00	盈 餘 之 部	6,752,551	100.00	3,397,000	100.00	3,355,551	98.78
2,974,434	61.92	本期純益	2,246,602	33.27	760,000	22.37	-1,486,602	195.61
1,828,958	38.08	累積盈餘	4,505,949	66.73	2,637,000	77.63	1,868,949	70.87
4,803,392	100.00	分 配 之 部	6,752,551	100.00	3,397,000	100.00	3,355,551	98.78
-	-	地方政府所得者	-	-	-	-	-	-
-	-	股(官)息紅利	-	-	-	-	-	-
4,803,392	10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6,752,551	100.00	3,397,000	100.00	3,355,551	98.78
-	-	填補虧損	-	-	-	-	-	-
297,443	6.19	法定公積	224,660	3.33	340,000	10.01	-115,340	-33.92
4,505,949	93.81	未分配盈餘	6,527,891	96.67	3,057,000	89.99	3,470,891	113.54
-	-	虧損之部	-	-	-	-	-	-
-	-	本期純損	-	-	-	-	-	-
-	-	累積虧損	-	-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	-	-	-	-
-	-	撥用盈餘	-	-	-	-	-	-
-	-	撥用法定公積	-	-	-	-	-	-
-	-	撥用資本公積	-	-	-	-	-	-
-	-	待填補之虧損	-	-	-	-	-	-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餘絀撥補綜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依撥補項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438,906,000	100.00	514,896,337	100.00	75,990,337	17.31
本期賸餘	66,407,000	15.13	125,233,795	24.32	58,826,795	88.59
前期未分配賸餘	372,499,000	84.87	389,662,542	75.68	17,163,542	4.61
分配之部	68,975,000	15.72	134,268,024	26.08	65,293,024	94.66
填補累積短絀	1,093,000	0.25	284,908	0.06	-808,092	-73.93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縣(市)庫淨額	66,626,000	15.18	125,576,654	24.39	58,950,654	88.48
其他依法分配數	1,256,000	0.29	8,406,462	1.63	7,150,462	
未分配賸餘	369,931,000	84.28	380,628,313	73.92	10,697,313	2.89
短絀之部	1,093,000	100.00	284,908	100.00	-808,092	-73.93
本期短絀	1,093,000	100.00	284,908	100.00	-808,092	-73.9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093,000	100.00	284,908	100.00	-808,092	-73.93
撥用賸餘	1,093,000	100.00	284,908	100.00	-808,092	-73.93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縣(市)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9228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縣 105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附屬 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基金餘額			
花蓮縣政府	7,123,014,000	7,273,981,000	-150,967,000	6,934,714,786	6,843,607,666	91,107,140	-188,299,214	-430,373,354	242,074,140	1,142,914,157	0	1,234,021,297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5,547,000	256,000,000	-90,453,000	288,832,891	282,837,500	5,995,391	123,285,891	26,837,500	96,448,391	568,321,873	0	574,317,264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0,500,000	31,222,000	-722,000	40,258,330	26,933,411	13,324,919	9,758,330	-4,288,589	14,046,919	257,771,491	0	271,096,41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26,000	6,117,000	-2,291,000	3,699,334	6,372,582	-2,673,248	-126,666	255,582	-382,248	56,814,081	0	54,140,833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23,141,000	6,980,642,000	-57,501,000	6,601,924,231	6,527,464,153	74,469,078	-321,216,769	-453,177,847	131,961,078	260,006,712	0	334,466,79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36,919,000	126,746,000	10,173,000	282,068,681	274,125,905	7,942,776	145,149,681	147,379,905	-2,230,224	186,076,846	0	194,019,62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36,919,000	126,746,000	10,173,000	282,068,681	274,125,905	7,942,776	145,149,681	147,379,905	-2,230,224	186,076,846	0	194,019,622	
合計	7,259,933,000	7,400,727,000	-140,794,000	7,216,783,467	7,117,733,551	99,049,916	-43,149,533	-282,993,449	239,843,916	1,328,991,003	0	1,428,040,919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50191381C 號
----------------	-------------------------------------------------------

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附「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規定同時修正，且為提升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品質，使評鑑更公平、合理，並使評鑑業務之進行更加順暢，爰依據該條例修正內容與本縣之實際狀況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理次數以及殯葬設施之查核次數，必要時得增加之。（修正草案第三條）
- 四、修正查核、評鑑小組之組成。（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五、修正評鑑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態樣，並增訂受評鑑單位得申請迴避。（修正草案第五條）
- 六、為查核及評鑑小組由臨時組成任務小組辦理查核及評鑑工作，爰刪除本條。（修正草案第六條）
- 七、增訂殯葬設施之評鑑項目通知方式。（修正草案第八條）
- 八、增訂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通知方式。（修正草案第九條）
- 九、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修正草案第十條）
- 十、配合第十條刪除丙、丁之等第，且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業有改善明文，爰刪除本條。（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規定條次已變更,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本府許可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本府許可之<u>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u>。</p>	<p>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本府許可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本府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爰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 <u>前項殯葬設施查核之次數，必要時得增加之。</u></p>	<p>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p>	<p>為使查核、評鑑能夠依實際需要辦理，使其更能發揮查核及評鑑之效果，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由本府主管單位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 <u>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學者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之。</u></p>	<p>第四條 本府設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民政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民政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相關處（局）代表四人。 二、本縣喪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三、學者專家二人。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處宗教禮俗業務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置幹事一人，由民政處人員兼任。</p>	<p>一、為確保查核及評鑑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故有將評鑑小組成員保密之必要，爰修正查核小組及評鑑小組成員之組成。 二、殯葬設施查核均為適法性之查核，故由本府組成小組辦理之。 三、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涉及質化項目及等第之品評，故邀集有關機關、學者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之。 四、本縣喪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本身即為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之業者，為避免於執行評鑑時有偏頗之虞，故刪除之。 五、查核小組與評鑑小組均為為臨時性之編制，行政業務均由本府主管單位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內容。</p>
<p>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評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p>	<p>第五條 本小組成員於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亦同。</p>	<p>一、為使評鑑小組成員明確知悉應行迴避之態樣，爰增訂第一項之三款迴避情形。 二、為避免有應迴避之成員不迴避或有其他足</p>

<p>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評鑑小組成員對於評鑑，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以使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受評鑑單位申請迴避之規定。</p> <p>三、因查核小組所查核之項目為殯葬設施之適法性，並不涉及質化項目及等第之品評，故不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中因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必要費用。</p>	<p>評鑑小組由臨時組成任務小組辦理查核及評鑑工作，且外聘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擬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編列支應，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p> <p>一、開發設置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p> <p>二、消防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等文件。</p> <p>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及投保意外責任險等文件。</p> <p>四、廢氣、污水及噪音等環保及衛生處理措施。</p> <p>五、原設置許可設施。</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查核事項。</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p> <p>一、開發設置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p> <p>二、消防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等文件。</p> <p>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及投保意外責任險等文件。</p> <p>四、廢氣、污水及噪音等環保及衛生處理措施。</p> <p>五、原設置許可設施。</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查核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建築物及其設施。</p> <p>三、服務內容及品質。</p> <p>四、改進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護。</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通知之。</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建築物及其設施。</p> <p>三、服務內容及品質。</p> <p>四、改進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護。</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殯葬設施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五。</p>	<p>為使評鑑內容、配分具有彈性，使其得隨時勢需要調整，並使受評鑑單位有時間因應與準備，爰增訂第二項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之通知。</p>
<p>第九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商品、相關證照、服務項</p>	<p>第九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商品、相關證照、服務項</p>	<p>為保留評鑑內容、配分之彈性，使其得隨時勢需要調整，並使受評鑑單位有時間因應與準備，爰增訂</p>

<p>目及收費標準是否公開陳列。</p> <p>三、提供服務之書面契約是否合宜。</p> <p>四、服務品質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通知之。</p>	<p>目及收費標準是否公開陳列。</p> <p>三、提供服務之書面契約是否合宜。</p> <p>四、服務品質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如附表六。</p>	<p>第二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之通知。</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未達八十分者。</p> <p>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者，並公告之。</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者，並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辦理評鑑及獎勵，爰刪除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丙、丁二種等第並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p> <p>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告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一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者，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p> <p>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告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其評鑑結果列為丙、丁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完竣。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府公告之。</p>	<p>配合第十條刪除丙、丁等第規定，以及查核及評鑑過程中發現違反規定者，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業有改善明文，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50202845 號</p>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花蓮縣議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條文全文乙份，惠請

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10 月 5 日府行文字第 1050185146 號函辦理。
- 二、因本府原 105 年 10 月 13 日府民宗字第 1050191381C 號令內容漏附修正條文全文，特此更正。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殯葬設施：本府許可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殯葬服務業：本府許可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
前項殯葬設施查核之次數，必要時得增加之。
-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由本府主管單位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學者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之。
- 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評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評鑑小組成員對於評鑑，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
 - 一、開發設置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
 - 二、消防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等文件。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及投保意外責任險等文件。
 - 四、廢氣、污水及噪音等環保及衛生處理措施。
 - 五、原設置許可設施。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查核事項。
- 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管理。

- 二、建築物及其設施。
- 三、服務內容及品質。
- 四、改進及創新措施。
- 五、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通知之。

第九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管理。
- 二、商品、相關證照、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是否公開陳列。
- 三、提供服務之書面契約是否合宜。
- 四、服務品質及創新措施。
- 五、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通知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總分未達八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者，並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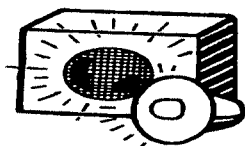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告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N THI T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N THI T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N1098○○○）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25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OV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OV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M40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28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P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INH PHU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209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41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LE XUAN TH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XUAN THA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413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44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VAN H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VAN HO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1492○○○）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4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C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CU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540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61 號

主旨：公示送達 CAO NGOC N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AO NGOC NAM，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104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6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N NGOC HA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N NGOC HAI，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358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6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UONG VAN L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UONG VAN LAM，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458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7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WIW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WI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AB89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BALINGSAT FRANCISCO SAY A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BALINGSAT FRANCISCO SAY AO，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161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79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SITI RAHAY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SITI RAHAYU，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R74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81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RODHIY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RODHIYAH，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R76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884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PHAN THI L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N THI LO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A0851○○○）

○)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03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WINDAH KUSMIAN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NDAH KUSMIANAH，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N833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08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PUJI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UJIN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K17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10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AVILLON ARCIL PELLETER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AVILLON ARCIL PELLETERO，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PP01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GIAN EVANGELINE LABAN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GIAN EVANGELINE LABANON，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PP09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 HAYATUN LATIP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AYATUN LATIPAH，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R81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2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WIWIK YULIYAT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WIK YULIYATIN，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N69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3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SUMI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SUMIA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056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3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MUGIYON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MUGIYONO，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578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3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I LI B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I LI BONG，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U74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4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UC T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UC TH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2500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45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UY T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UY TU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4923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47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D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DA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3169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48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URASK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URASKO，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1602〇〇〇）與

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51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HIRUTA MITSUR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IRUTA MITSURU，國籍：日本籍，護照號碼：MN8666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53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OBANA CRISTINA MENDOZ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OBANA CRISTINA MENDOZA，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QQ0090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63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CAO THI MA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AO THI MAI，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A1249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ACHRUD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ACHRUDIN，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W9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698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ABDUL MIFTAHUD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ABDUL MIFTAHUDIN，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B18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 MUH ARIPUD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MUH ARIPUDIN，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341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0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THI D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HI DA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749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IIN INDRAW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IIN INDRAWA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K63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1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ROSITA JULIA MEDIN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ROSITA JULIA MEDINA，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XX223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21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I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IN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K27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23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BINWAG GERALYN BINOG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BINWAG GERALYN BINOGON，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RR004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24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THI DU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THI DUA，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162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27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LISMAWA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ISMAWA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S309○○○）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29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RATIMI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RATIMIN，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662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36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SUKAMT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SUKAMTO，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331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41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RISK A YULIAN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RISK A YULIAN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S88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4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VU DUC N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VU DUC N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68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4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VU NGOC THAC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VU NGOC THAC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050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府社勞字第 1050187049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UONG VAN N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UONG VAN NAM，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493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5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DUY C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DUY CU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10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5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QUYE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INH QUYET，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777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60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ASMING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ASMINGAH，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N31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18706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HILA SA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HILA SAR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N06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199998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安政機車行等 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3322121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安政機車行等 4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8048688	安政機車行	李安政	機車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吉興路 2 段 2 2 號 1 樓
13966167	瑞山鮮花店	鄒瑞山	花卉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昌 2 街 1 7 號 1 樓
31795594	益鑫商行	陳慧芬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舊村 6 街 77 號 1 樓
10644229	祐嘉工程行	張志偉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 2 街 2 4 8 巷 1 3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50193115A 號
-----------------	-------------------------------------------------------

主旨：公告辦理花蓮縣各級農會 106 年屆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農政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 長 傅 崐 其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三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農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五之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五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第二十五之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五之一條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十七之一條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七之二條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七之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七之四條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之一條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文件：

- (一)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____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____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____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茲收到_____女士
先生_____農會第_____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民	年	月	國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稱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農會 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 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農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

途。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50194501B 號
-----------------	-------------------------------------------------------

主旨：公告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 北濱公園範圍海灘(含美崙溪出海口)。
- (二) 縣管河川。
- (三) 崇德隧道口以南至奇萊鼻燈塔之海灘(岸)。
- (四) 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台東縣界之海灘(岸)。

二、前揭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 (一) 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捨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

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至本府設置之林產物檢查站(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辦理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 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須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 (四)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型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北濱公園海灘(岸)、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台東縣界之海灘(岸)之礁岩區內(如磯崎遊憩區、石梯橋、石梯坪等地區)，僅允許人工撿拾。
- (六) 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自發佈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188957A 號
-----------------	------------------------------------------------------

主旨：本縣鄒金英地政士業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亡故，本府(84)府地籍字第 000114 號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依地政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鄒金英	(84)府地籍字第 000114 號	鄒金英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鳳林鎮大同街 28 號	無	死亡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192428A 號
-----------------	-------------------------------------------------------

主旨：註銷本縣黃玉芳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18645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珍香樓餐廳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3306 號函、
105 年 10 月 3 日該商號合夥人林富之申請書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珍香樓餐廳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萇

公告廢止清冊

公告廢止日期：1051004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78835512	珍香樓餐廳	黃祥雲	小吃店業（停 用）	花蓮縣花蓮市 民族里復興街 十六號一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50186553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兒童及少年委託親屬安置照顧補助要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委託親屬安置照顧補助要點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訂定。

二、目的：

- (一) 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外安置較佳選擇方案，避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所造成之疏離感，維繫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與家族親屬之情感連結。
- (二) 增加家外安置親屬照顧數量，降低機構安置量，以利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照護品質。

三、補助對象及原則：

(一) 對於家庭遭變故或需被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經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社工員評估適宜委託之對象(以下簡稱受託人)如左:

- 1、兒童及少年之親屬。
- 2、兒童及少年關係密切之人。
- 3、兒童及少年情感聯繫緊密之人。

(二) 原住民族之兒童及少年個案應以安置於原住民族之親屬家庭為限。

(三) 非屬前兩款委託案件者，得以專簽核准。

(四) 補助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但必要時，需專簽核准延長。

四、委託安置費補助標準：

(一) 每案每月原則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安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三十三元核計。

(二) 如經社工評估兒童及少年需求高於一萬元者，得最高補助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元整 (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五百五十元計)；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七百七十五元整 (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六百二十六元計)。

(三) 請領特別照顧津貼：

兒童及少年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重大病症需特殊治療者 (需附診斷書)，或為未滿二歲之嬰幼兒，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新臺幣二千元整。(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六十七元計)。

五、補助方式及事項:

由本府或委託機構每月發給委託安置費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外安置親屬委託安置費包括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健保費、服裝費及國民教育學雜費等。

六、家外安置親屬及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一) 非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由其父母或照顧人和家外安置親屬及受託人簽具親屬安置照顧契約。

(二) 接受與本府或委託機構訂定契約，約定雙方義務與責任。

(三) 配合本府或委託機構安排親子會面。

(四) 接受本府或委託機構每月面談訪視一次及每月二次以上電話聯繫，並得視需要增加訪視及電話聯繫次數。

(五) 配合參加親職講座、課程及活動。

(六) 配合本府或委託機構安排之家務、育兒指導及其他支持性資源介入。

(七) 接受本府或委託機構督導及查核。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187674 號

主旨：吳○光君等 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義務人戶籍已遷出國外，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60 日 (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如下：吳○光（車號 HED-968）104 年 12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4494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120082）。

縣 長 傅 崐 其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